

【司法常識】

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臺北市一所高中的一位楊姓老師，對於班上許多同學帶著手機上課，鈴聲此起彼落，影響其他同學上課的情緒，很是在意。因此要求同學在上課前將手機集中放置在教室的置物籃中，下課時各自取回。去（98）年的一月十日週六這一天，一位江姓女同學下課時忘記將放在置物籃內的手機取回，便逕自回家！到了週一回校上課時發覺手機不見了，就到警局去報案。

警方受理案件以後，就積極追查手機的下落，根據手機製造商內建的序號，以及手機曾經有人使用過的發話位置，進行比對後查出這手機目前由台北市的一位張姓婦人在使用。通知張姓婦人到案詢問，張姓婦人說她自己的手機壞了，現在用的手機是兒子給她的，兒子說是撿來的。她不清楚是不是偷來的。再通知她的兒子到場調查，兒子承認與手機的主人江姓女學生是同學，週日到校溫書，發現這支粉紅色的手機，以為是他人遺失的，正好母親的手機損壞，就拿給她使用。

雖然母子倆在警方都否認有偷竊的行為，結果兩人都被依竊盜罪名移送檢察官偵辦。根據新聞報導：該案件到了檢察官那裡，經過偵查後檢察官認為楊姓高中生，到案後非常後悔，失主也原諒了他，年輕學子未來大有前途，因此已經對這對母子作出不起訴處分。至於不起訴處分的法律依據，也許是基於篇幅關係，新聞中並未提到。依整篇報導的內容來看，很有可能是檢察官基於職權予以處分不起訴。這是根據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作此判斷，刑事訴訟法對這程序如何規定，請看以下

說明。

案例分析：

檢察官可以對辦理中的案件作出不起訴處分，刑事訴訟法規定共有兩種情形；第一種是應為不起訴處分，檢察官遇到某些刑事訴訟法所規定的事由，與自己基於法律上專業的判斷，認為案件不必起訴，而作出法律上的處分，終結繫屬中的案件，稱為應為不起訴處分，也稱絕對不起訴處分；第二種情形是得為不起訴處分：得為不起訴處分又稱為相對不起訴處分。我國的刑事訴訟法對犯罪的追訴，原則是採取厲行追訴主義，但也兼採便宜追訴主義，檢察官實施偵查後雖然依偵查所得的證據，被告的確有犯罪嫌疑，可以對其提起公訴，但是基於刑事政策對於一些特定的輕微犯罪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，可以為不起訴處分。這種不起訴處分，是刑事訴訟法賦予檢察官的職權，所以也稱為職權不起訴。

得為不起訴處分，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，這法條明定：「第三百七十六條所規定之案件，檢察官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，得為不起訴之處分。」從這條文中，可以看出檢察官對於證據確鑿，犯罪嫌疑重大的被告想要依職權給予以不起訴處分，必須符合下列兩項要件：

第一、所犯是屬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所定的案件：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是規定一些特定情節輕微的案件，經過第二審法院判決以後，就不得再上訴到第三審法院。也就是說凡是這些案件，都是二審判決確定。經過第二審的高等法院判決以後，不管當事人服或不服，案件就告確定，不能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。第三百七十六條限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的案件，分成兩類：

第一類是著重在刑的方面，凡是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都不得上訴。這些犯罪在刑法以及刑事特別法中，比比皆是。像最常見的把人打成輕傷的傷害罪、侮辱他人的公然侮辱罪等都是。

第二類是限定一定的罪名，共列舉六種都屬侵害財產法益的犯罪，被列舉的罪名也都不得上訴，包括刑法第三百二十條、第三百二十一條的竊盜罪。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、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的侵占罪。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、第三百四十一條的詐欺罪。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的背信罪。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的恐嚇罪。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的贓物罪。高中生母子被移送的竊盜罪，是列在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中。

第二、須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者：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，係法院對刑事被告科刑輕重的審酌標準，共列有十項：一、犯罪的動機、目的。二、犯罪時所受的刺激。三、犯罪的手段。四、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。五、犯罪行為人的品行。六、犯罪行為人的智識程度。七、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。八、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的程度。九、犯罪所生的危險或損害。十、犯罪後的態度。法院在對被告作出有罪判決的時候，對於為什麼要從重量刑或者

從輕處罰，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的規定，要將審酌上述十項事項的結果，在判決理由中說明。依職權的不起訴處分的對象，本是要提起公訴的被告，因為審酌刑法第五十七條的結果，認為以不起訴處分為適當，相同的道理，也應該在不起訴處分書的理由中載明。

這位高中生承認拿走他人的手機，犯罪的證據明確，這種行為不可能是應不起訴。只有得不起訴。檢察官在不起訴的理由中指出犯錯的高中生已經後悔，失主也原諒了他，為了顧及他的前途，審酌犯罪的動機是了孝，犯罪者與被害人的關係，以及犯罪後的態度。所以給予不起訴的處分。一個人偶然犯了錯，作出法律所不容許的事情，這並不打緊，最要緊的是要能知錯悔改，執法的人才可以依法原諒了他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8 年 6 月 17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